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13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2号飞利信大厦公司九层多媒体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19年8月8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振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以现场会议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现金，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33,000万元，期限贰年，提款期壹年，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商票保贴、商票直贴，担保方式为北京飞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保证、追加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振华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关联董事杨振华先生回避表决，董事曹忻军先生、陈洪顺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亦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换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个人原因，公司董事会同意邓世光先生不再担任财务总监职务。自此，邓世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邓世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振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吴俊楠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吴俊楠女士的个人简历请见附件。

吴俊楠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期间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因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利信电子”）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到期，在延期申请过程中，资质办要求，在飞利信电子持有涉密资质期间，其母公司保证实际控制人始终为中方且外方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出资比例不超过 20%所指定的控制措施，要求其母公司董事会承诺：

当外资持股比例大于 15%时，公司停牌，进行预警并采取增资扩股，大股东、董监高、员工回购公司股份等方式保证中方控股权不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

附件：

财务总监吴俊楠女士简历

吴俊楠，女，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得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得硕士学位，具有中级会计师资格证书。2012年8月至2019年7月，就职于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先后任成本会计、财务部经理、资源管理中心总监兼财务总监，2019年7月至2019年8月12日就职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审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吴俊楠持有公司股份3,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